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金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任职工作期间能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2016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

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共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5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5 月 20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6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所有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作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https://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换届选举后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2016 年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给予重点关注并提出意见建议，且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参考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2016 年，在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同时发挥本人在安防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对公司的行业发展、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计划等战略决策上提出个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智能监控业务、主营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运用自己在安防行业内的经验为公司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日常保持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沟通，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平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任职期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及时完善

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实；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杨金才

2017 年 04 月 17 日